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07

项目名称：[天目湖中心小学校园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前附表.....	- 3 -
第一章 总 则.....	- 4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目湖中心小学校园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1199767.57 元 最高限价：1199767.57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履行合同期限：60 日历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jshxzjzx@163.com）递交至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3:30-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7	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00 地 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8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9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	采购单位：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983982
11	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770219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3、**采购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响应的决定。

6.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6.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6.8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7、供应商的义务

7.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8、磋商报价

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8.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上述项目的，可以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参与

同步下浮，其余需同步下浮）。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共同确认后执行，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8.5 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8.6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依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常州市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

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1）本工程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8.7 磋商报价方式

8.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8.7.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8.7.3 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

8.7.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99767.57 元**，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每个子目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7.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7.6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

次报价的子目单价。

9、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7月05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7、磋商程序

16.1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6.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6.4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政府采购相关管理文件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8.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20.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1.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0.1.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0.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0.1.6 经评审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0.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0.1.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0.1.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20.1.11 磋商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0.1.12 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20.1.1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20.1.1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成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20.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20.1.16 磋商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17 磋商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已标价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20.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2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磋商；

20.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20.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23、评审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评标费

成交单位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号文、[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照常采购[2022]5号文规定由采购人支付。

27、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8、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8.3.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28.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28.3.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28.3.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8.3.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8.4.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4.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8.4.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28.4.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28.4.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8.4.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8.4.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8.4.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8.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28.6.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8.6.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8.6.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7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8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响应函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
-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9、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10、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附件六）
- *11、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磋商一览表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施工方案
- 2、综合实力
- 3、其他资料（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对天目湖中心小学校园内环境改造提升（含道路黑色化改造、周边绿化、排水沟等），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工期及交货地点

1、工期：60 日历天

2、施工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质保期及服务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扣除暂列金）；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磋商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10分） 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布置合理可行的。优得9-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1-5分，无得0分。

<p>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10分）</p> <p>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分。对驻地、三场、施工、管理等的标准化、智能化方案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9-10分；</p> <p>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8分；</p> <p>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10分）</p> <p>包括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劳动力配备齐全，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材料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具体，及时、可行的。优得9-10分，一般得6-8分，差得1-5分，无得0分。</p>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p> <p>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高的，得9-10分；</p> <p>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的，得6-8分；</p> <p>提供的方案和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差的，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分。</p> <p>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高的，得9-10分；</p> <p>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一般的，得6-8分；</p> <p>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差的，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与措施合理、全面、有效性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交通保通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p> <p>提供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高的，得9-10分；</p> <p>提供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8分；</p> <p>提供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高的，得 9-10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6-8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明了的相关资料并做出相应说明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需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以万分之二罚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期控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2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2 变更估价：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103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4、政策性调整：除人工费用可按政策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 5、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可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进行调整。
- 6、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2014版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价，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在事件实施完成后需及时办理相关的签证单。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必要时需增加设计单位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所有的变更、图纸会审、中间计量单及审计确认的申报单均需针对以上情况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统一行式的签证单，否则不得结算。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清单注明计算规则的除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扣除暂列金）；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

5、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二、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乙方

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6、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1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1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2 保修：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实质性格式)

致： _____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jshxzjzx@163.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致：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1.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12.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的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质量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附件九：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